

附件一

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

三、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新聘教師，填具「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」 申請升等教師，填具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	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
2	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	1.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 2.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(含)始得辦理升等。 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
3	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書面資料一份	1.請至網址：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) 申請帳號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確實填載後儲存。 2.請列印甲式，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貼上二吋照片。
4	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資證明、現職級教師證書影印本	1.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 2.現職級教師證書影印本，新聘教師免附。
5	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品，應備一式六冊暨代表作、參考作品電子檔一份(以隨身碟或光碟片提供)。	1.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符合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三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規定。 2.創作或展演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 (1)創作或展演理念。 (2)學理基礎。 (3)內容形式。 (4)方法技巧(得包括創作過程)。 3.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。 4.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：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、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、典藏或得獎證明；實際應用、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；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。 5.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品之拷貝(可播放之影片、電腦程式、電腦檔案等)、充分之圖說(作品內容、安裝、操作等地要說明)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。
6	個人展覽通知書一份	須於通過升等申請後，辦理個人展覽一個月前通知學校，以利聯繫外審委員評審。
7	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」一份	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
8	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正本一份	送審者符合以下條件免附證明： 1.無合著人。 2.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3.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9	教師送審作品一覽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。
10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	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
11	一寸照片一張	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12	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，無誤後簽名。